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9條通過
民國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系、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三）本校教師組織教授代表1人，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本校教師組織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人數由全校之單一性別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如無教授人選時，則由副教授補足。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出缺時，依序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派員兼任。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研究人員比照之），向本會提出審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之教師停聘之情事，系（所）級教評會應於一週內審議完畢，院級教評會於系級教評會決議後一週內應審議完畢，各級教評會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應逕由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案件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會所為教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如於決議日起三個月內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復議程序後始得決議。復議之提起，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其新(修)訂應依層級，分別循下列程序進行：

一、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教評會委員低階教師，對高階教師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

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